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2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3371号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能科技）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昱能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昱能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昱能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昱能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昱能科技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昱能科技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1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3.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26,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含税）19,842.48 万元（保荐承销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20,042.48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 200 万元，保荐承销费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8,708.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06,157.5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9380401040088999 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 3,392.5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03,699.4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4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03,699.49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B1	20,249.96
	超募资金投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B2	70,000.00
	超募资金投向：回购股份	B3	0.00
	购买理财产品	B4	136,000.00
	其 他[注 1]	B5	3,633.30
本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C1	6,398.90
	超募资金投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C2	40,000.00
	超募资金投向：回购股份[注 2]	C3	1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注 3]	C4	-8,639.99
	其 他[注 4]	C5	5,395.1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D1=B1+C1	26,648.86
	超募资金投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110,000.00
	超募资金投向：回购股份	D3=B3+C3	1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D4=B4+C4	127,360.01
	其 他	D5=B5+C5	9,028.4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38,719.0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8,719.08	
差异	G=E-F	0.00	

[注 1] 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1,873.59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726.69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账户外币折算汇兑收益和手续费等 33.02 万元

[注 2] 根据回购计划，公司将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转至中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使用 9,922.27 元用于回购库存股，证券账户剩余金额为 77.73 万元。

[注 3] 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67,760.01 万元，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或提前赎回募集资金 376,400.00 万元。

[注 4] 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2,496.47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收益 2,809.29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账户外币折算汇兑收益和手续费等 89.4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2年9月，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业务中心增加设立全资子公司Altenergy Power System Europe B.V.（以下简称昱能欧洲公司）和ALTENERGY POWER SYSTEMS USA INC（以下简称昱能美国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昱能科技及华昱能美国公司、昱能欧洲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3年9月，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设立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超募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对应募集资金分别转至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新设立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超募资金专用账户中。账户注销后，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针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10月，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相关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泰州昱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昱能），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专项存储投入的超募资金并与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3年10月，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相关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嘉兴昱中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昱中）及孙公司芜湖昱畅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昱畅），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专项存储投入的超募资金并与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币余额	币种	折合人民币余额	备注
昱能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19380401040088999	9,615.89	CNY	9,615.89	
昱能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19380401040012239	0.00	CNY	0.00	
昱能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33050110836109668899	358.84	CNY	358.84	
昱能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571916322710109	243.70	CNY	243.70	
昱能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4899991013000201475	849.12	CNY	849.12	
昱能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4899991013000198523	157.92	CNY	157.92	
昱能科技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8018800566666	20,990.02	CNY	20,990.02	
昱能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9010122000592203	0.02	CNY	0.02	
昱能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6010078801100001544	/	CNY	/	2023年10月12日办理销户手续
昱能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860100788013	/	CNY	/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币余额	币种	折合人民币余额	备注
	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00001526				
昱能欧洲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业务中心	OSA334899999 993010000793	38.39	EUR	301.73	[注]
昱能美国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业务中心	OSA334899999 993010000620	87.29	USD	618.28	
昱能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4899991013 000286168	3,068.02	CNY	3,068.02	2023年9月7日办理开户手续
嘉兴昱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4899991013 000290349	2,015.46	CNY	2,015.46	2023年10月9日办理开户手续
芜湖昱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4899991013 000297361	0.00	CNY	0.00	2023年9月27日办理开户手续
泰州昱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4899991013 000294743	500.08	CNY	500.08	2023年11月9日办理开户手续
合 计					38,719.08	

[注] 根据公司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分别对昱能欧洲公司和昱能美国公司实缴出资各 500.00 万美元，以实施“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向昱能欧洲公司出资 100.00 万欧元，向昱能美国公司出资 150.00 万美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承诺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26,648.86 万元。

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可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根据 2023 年 7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可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含）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理财产品 127,360.0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75 天（挂钩汇率看跌）	20,000.00	2023/7/28-2024/1/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00.00	2023/7/24-2026/7/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3,000.00	2023/7/28-2026/7/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3/7/28-2024/1/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企业大额存单	2,064.53	2023/8/21-2025/7/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企业大额存单	2,063.94	2023/8/21-2025/8/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企业大额存单	2,042.54	2023/8/25-2025/12/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2023 年第 169 期人民币公司银利多产品	20,000.00	2023/9/22-2024/3/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2023 年第 56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	2023/11/22-2026/11/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2023 年第 56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2,000.00	2023/11/23-2026/11/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2023 年第 56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13,000.00	2023/11/29-2026/11/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企业大额存单	10,189.00	2023/11/30-2026/4/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1 天（挂钩黄金看跌）	8,000.00	2023/12/1-2024/1/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9 天（挂钩黄金看跌）	10,000.00	2023/12/1-2024/2/28
合 计		127,360.01	

3.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6.1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 110,000.00 万元。

4. 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新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

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议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昱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并使用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23,592.56 万元用于开展新项目“储能产品产业化项目”，其中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剩余项目所需金额 13,592.56 万元将由公司通过借款方式向子公司提供。

根据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投资建设“昱能 150MWH 分布式储能电站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及下属全资项目子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泰州昱能对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11 月开设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向子公司嘉兴昱中增资，以实施“昱能 3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嘉兴昱中及其下属全资项目子公司，嘉兴昱中及其子公司芜湖昱畅对应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开设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新增项目均尚未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建设。

5.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超募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资金为 10,000.00 万元，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 9,922.27 万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股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合公司现有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新建并升级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系统建设，拟形成面向全球的营销服务网络，扩大市场占有率，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通过加强公司研发基础设施建设，培养及引进高端技术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3,699.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398.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648.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7,232.43	27,232.43	27,232.43	4,745.94	4,914.61	-22,317.82	18.05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8,319.32	8,319.32	8,319.32	1,652.96	1,727.78	-6,591.54	20.77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6.47	6.47[注 1]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55,551.75	55,551.75	55,551.75	6,398.90	26,648.86	-28,902.8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40,000.00	11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股份	否			不适用	10,000.00 [注 3]	1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储能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23,592.56	23,592.56	23,592.56	0.00	0.00	-23,592.56	0.00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昱能 150MWH 分布式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0.00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昱能 3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0.00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 计	—	163,592.56	163,592.56	163,592.56	50,000.00	120,000.00	-53,592.56	—	—	—	—	—
合 计	—	219,144.31	219,144.31	219,144.31	56,398.90	146,648.86	-82,495.4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2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3之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5之说明

[注 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入金额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继续投入项目所致

[注 2]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储能产品产业化项目”和“昱能 150MWH 分布式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3 年，“昱能 3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2 年，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最终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注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超募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资金为 10,000.00 万元，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 9,922.27 万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股份